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潘戰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德義等間移轉土地所有權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謝德義、謝菊香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調解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